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4-SZDL-X2026-0014，大丰区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(第二批)资金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5%丙环唑·稻瘟灵水乳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恒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2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28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江苏施德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（若属于监狱企业）

（分包号：分包一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。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
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施德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分包一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单位的询价文件编号为JSZC-320904-SZDL-X2026-0014的大丰区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(第二批)资金项目（分包号：分包一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2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施德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